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人函〔2021〕240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 考古绘图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考古技能人才培养，提高考古专业人员绘图能力和水平，我局委托陕西文物保护专修学院于近期举办2021年度考古绘图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年5月9日-5月28日，5月9日报到；

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（陕西文物保护专修学院）。

二、招生范围及条件

- （一）全国考古、文物保护、博物馆等文博机构专业人员；
- （二）从事考古绘图相关工作；
- （三）具有一定美术基础；
- （四）培训期间能够脱产完成学习任务；
- （五）每省限报2人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培训方式和内容

通过理论学习、绘图实践、工地现场教学、讲座、研讨等形

式，学习田野考古制图标准，考古器物绘图和田野考古绘图的技术、方法、步骤，考古绘图的技术与艺术等考古绘图知识与实践。

四、报名与录取

(一) 报名：报名人员须于2021年4月18日17时前登录全国文博网络学院(网址：<http://edu.ncha.gov.cn>)，在“文件资料”专栏中下载《学员使用手册》，按照《学员使用手册》，注册个人信息并报名，请同时将素描和考古绘图作品各1幅扫描后上传到附件中；请“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”联络员于4月23日17时前完成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网络报名学员的审核推荐工作。如有问题可拨打网络报名技术服务电话：010-84849839，联系人：刘鹏。

(二) 录取：4月28日前，由陕西文物保护专修学院通知录取学员(网络报名学员可随时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)。请录取学员5月9日报到时将二张本人2寸彩色证件照片交至培训工作组，以供制作“培训证书”使用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培训期间的培训费、食宿费由我局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六、新冠疫情防控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学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，须对学员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工作，以上三项无异常方可入学。建议学员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。入学前请各单位组织学员填写《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》并传真至陕西文物保护专修学院培训工作组；学员报到前2天内，由所在单位组织学员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方可入学。

(二) 报到时，需出示健康码，提交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《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》。学员来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，应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手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机场（车站）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入学当日，须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，且14天内无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，无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。培训期间学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并全程佩戴。

(三) 培训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学员不得外出。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本次培训时间调整，我局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，并及时告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陕西文物保护专修学院 丁树剑 黄贺杨

电 话：029-62346987 029-81620805（传真）

15332432450 1375999378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



附件

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

单位(盖章):

姓名		联系电话	
参训班次名称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紧急联系人姓名		紧急联系人电话	
本人及同居住人近14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本人及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有无报到前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核酸采样时间
有无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接种疫苗时间
目前健康状况(有则打√,可多选) 发热() 咳嗽() 咽痛() 胸闷() 腹泻() 头疼() 呼吸困难() 恶心呕吐() 无上述异常症状()			
其他需要说明情况			

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,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填报(承诺)人签名:

填报日期:

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